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16)109 号。

2、验收过程简介

2018 年 3 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我公司领导及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 日，刘许坤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刘文彪、顾建祥和陆秋为等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与会人员还包括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陈斌。当天，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 ①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 ②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③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

